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中核社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颁发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纪念章 及配套证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二级单位、各有关基层单位：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5 周年，也是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2025 年是核工业创建 70 周年。60 多年前，老一辈核工业人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核工业工业体系，爆炸了我国第一颗原子弹，打破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核垄断和核讹诈，为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撑起了核保护伞，确立了我国的核大国地位，为巩固国防、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贡献。

为了永远铭记老一辈核工业人以身许国、艰苦创业的光荣历

史，隆重纪念老同志为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作出的重大贡献，赓续“事业高于一切、责任重于一切、严细融入一切、进取成就一切”的核工业优良基因，汇聚新时代核工业人“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磅礴力量，集团公司“60·70活动”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颁发原子弹爆炸成功60周年纪念章及配套证书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有关二级单位和有关基层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平稳有序推进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颁发工作。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事务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4年7月4日

（联系人：郑天昊；电话：010—68555539 18811215698

邮箱：zhengtianhao@cnc.com.cn）

颁发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纪念章 及配套证书工作方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5 周年，也是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2025 年是核工业创建 70 周年，颁发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纪念章，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核工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助推集团公司“关心关爱老同志”文化理念落实落地，传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核工业精神，全面推进核工业强国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集团公司党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纪念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庆祝核工业创建 70 周年系列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中核党办发〔2024〕23 号）的部署和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核工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温核工业的艰苦创业历程，纪念老一辈核工业人成功爆炸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的重大贡献，传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四个一切”核工业精神和“强核报国 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激励新老两代核工业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全面建设核工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二）工作目标

隆重开展颁发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纪念章及配套证书活动，旨在为全集团上下营造“强核报国七十载 矢志不渝建新功”的浓厚氛围，增添老同志“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激励新时代核工业人“强核报国、创新奉献”，为核工业强国建设汇聚更多更大的核之能量。

（三）工作原则

1. 整体协同，垂直管理。社会事务部充分发挥“整体·协同”作用，统筹推进颁发工作，确保全集团纪念章及配套证书“统一设计、统一制作、统一品质”。社会事务部对颁发工作实施“穿透”式管理，直接对接二级单位和三级及以下的基层单位。各基层单位要直接对接社会事务部，切实提高颁发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 全面统计，应发尽发。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压实统计责任，特别要下大力气摸清由于各种原因离开集团及本单位的人员底数，认真细致做好基础统计和资格认定工作，做到应发尽发，让每一位符合颁发条件的老同志真切感受到集团公司党组的牵挂、关怀和温暖。

3. 平稳有序，隆重简朴。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颁发工作涉及面广，各单位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工作预案，平稳有序推进纪念章的颁发工作，确保老同志队伍的稳定，为集团公司“60·70”系列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同

时，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反对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隆重简朴举办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颁发仪式。

二、颁发范围

（一）资格条件

1964年10月16日前参加核工业工作且当时劳动人事关系在二机部及成员单位，截止到2024年10月16日仍健在的老同志。

（二）纳入资格审核范围人员

1. 现由集团总部及成员单位直接管理的老同志；
2. 2020年以来移交社会化管理的老同志；
3. 因主辅分离、军民分流、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中核集团及成员单位的人员。
4. 因关闭破产、地质单位属地化移交和成建制划出等方式离开中核集团系统的人员；

（三）不纳入资格审核范围人员

1. 1964年10月16日之前虽参与核工业建设，但人事劳动关系不在二机部及成员单位的人员（如基建工程兵、驻地部队、参研和支持单位等）；
2. 因历史上“分家”虽不属于中核集团系统，但目前还在核行业的单位和人员（如九院、中广核、728院等）。
3. 已去世的老同志。

(四) 资格认定方式

1. 查阅老同志人事档案记录的参加核工业建设起始时间。
2. 单位留存的可以证明老同志参加核工业建设起始时间的相关文件资料。
3. 成员单位认可的其它方式。

三、颁发及预算的责任主体

纪念章及配套证书的颁发和预算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按照下表规定执行。

纪念章及配套证书的颁发和预算责任主体单位表

序号	人员类别	颁发及预算责任单位
1	现由集团总部及成员单位直接管理的老同志	集团总部及直接管理的成员单位
2	2020年以来移交社会化管理的老同志	社会化移交前的直接管理单位
3	历史上因主辅分离、军民分流、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中核集团系统的单位及其人员	分离前原主体单位
4	历史上因政策性关闭破产离开中核集团系统的单位及其人员	中国铀业、中国原子能、中国宝原
5	历史上因地质单位属地化离开中核集团系统的单位及其人员	中核铀业
6	历史上成建制划出中核集团系统的学校和企业及其人员（详见附件1）	核工业学院、中国宝原、中国原子能、中核铀业

四、工作安排

1. 设计纪念章及配套证书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核工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核工业创建 70 周年等重要纪念节点，体现中核集团企业文化和元素，确定纪念章及配套证书设计方案。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部

配合单位：战略规划总院（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完成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印发《颁发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纪念章及配套证书工作方案》

向各有关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印发《颁发原子弹爆炸成功 60 周年纪念章及配套证书工作方案》。各有关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向社会事务部上报纪念章颁发工作联络员（详见附件 2）。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部、各有关二级单位、各有关基层单位

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3. 统计拟颁发纪念章人员

各单位认真梳理由于各种原因离开集团及本单位的人员情况，对本单位符合颁发范围的老同志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老同志进行统计，并将拟颁发纪念章人员统计表（详见附件 3）和采购数量报送社会事务部。

责任单位：各有关二级单位、各有关基层单位

完成时间：2024年7月25日

4. 统谈分签

社会事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采取“统谈分签”方式，委托上海供应链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程序进行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采购。各单位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自行采购和承担费用。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部、各有关二级单位、各有关基层单位

完成时间：2024年8月15日

5. 制作纪念章

由社会事务部牵头负责，对纪念章及配套证书制作环节进行全流程监控和检查，确保纪念章及配套证书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部

完成时间：2024年9月30日

6. 颁发纪念章

集团公司“60·70”老同志文艺汇演上举办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首发仪式。各单位原则上在集团公司举办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首发仪式后，结合实际，自行颁发。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部、各有关二级单位、各有关基层单位

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0日

7. 上报纪念章颁发总结

各单位完成颁发工作后，向社会事务部上报纪念章及配套证

书颁发工作总结，需包括颁发人数、形式、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责任单位：各有关二级单位、各有关基层单位

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0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原子弹爆炸成功60周年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颁发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安排。各单位分管离退休工作的领导要切实履责，亲自过问，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平稳有序推进本单位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颁发工作。

（二）强化力量

各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原子弹爆炸成功60周年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颁发工作，责任到人。颁发工作量较大的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单位内部之间的工作协同，摸清人员底数，认真审核资格，按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社会事务部进行反馈、沟通和咨询。

（三）保障经费

各单位根据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颁发工作实际需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保障颁发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确保符合条件老同志的纪念章及配套证书应发尽发。

- 附件：1. 成建制移交地方的学校和企业列表
2. 中核集团“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60周年”
纪念章及配套证书颁发工作联系人表
3. 中核集团“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60周年”
纪念章及配套证书拟颁发人员统计及采购数量表

抄送：申彦锋总经理、马文军副总经理、潘建明董秘，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4年7月4日印发
